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除一項已提呈決議案外，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有關執行董事辭任之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除一項已提呈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誠如本公司於公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李毅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3(a)項決議案將不再有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9,749,92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者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949,598,202 (100%)	0 (0%)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49,598,202 (100%)	0 (0%)
3.	(b) 重選杜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49,598,202 (100%)	0 (0%)
	(c) 重選黃偉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9,598,202 (100%)	0 (0%)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49,598,202 (100%)	0 (0%)
5.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並買賣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公司新股(「股份」)。	936,318,202 (98.60%)	13,280,000 (1.40%)
6.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936,318,202 (98.60%)	13,280,000 (1.4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透過第5項決議案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增加購回股份的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936,318,202 (98.60%)	13,280,000 (1.40%)

附註：

- (1)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誠如本公司於公告所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有效，因此，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各第1至第7項決議案，故所有有關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劉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